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與瑞平石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周口水泥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就此，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有關所指定交易超逾上限或重大修訂有關協議條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3)及(4)條。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根據需求的內部估計，管理層注意到現有豁免所載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現有上限對周口水泥而言為不足夠，因而建議修訂有關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自現有上限至人民幣80百萬元。

由於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按每年合併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與瑞平石龍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瑞平石龍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自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由於按每年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故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根據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與瑞平石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周口水泥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就此，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有關所指定交易超逾上限或重大修訂有關協議條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3)及(4)條。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周口水泥主要向瑞平石龍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汝州水泥購買熟料，以滿足其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要，乃由於周口水泥本身並無任何熟料生產設施。為改善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削減成本並繼續擴充其生產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包括減少銷售低利潤率熟料的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二年起，汝州水泥減少其熟料生產及停止向周口水泥供應熟料，周口水泥因而增加主要從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由於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成本及運輸成本供應穩定的熟料供應。考慮到周口水泥由於其產能增加而對熟料需求上升及汝州水泥近期停止供應熟料，故管理層建議透過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向上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上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周口水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購買熟料向瑞平石龍支付的歷史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 (ii) 周口水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購買熟料向汝州水泥支付的歷史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

(iii) 周口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市價；及

(iv) 周口水泥對熟料的未來需求將僅由瑞平石龍滿足，而非過往則由瑞平石龍及汝州水泥所滿足。

董事會確認二零一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管理層作出)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與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按每年合併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與瑞平石龍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瑞平石龍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天瑞水泥，買方；
2. 瑞平石龍，供應商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相關關連人士可不時及必要時就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服務、價格、年期及其他相關細節的詳情，該等詳情反映天瑞水泥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需求，以及關鍵時期的市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總金額	100	100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購買熟料支付的過往總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
- (ii) 預期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度的預計熟料需求將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收購水泥生產商而大幅增加。

訂立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瑞平石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周口水泥的現有熟料供應商。過往，天瑞水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周口水泥除外)與瑞平石龍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協議或交易。由於本集團實施提高生產效及擴充產能的政策(如上文所述)，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向本集團以外供應商購買熟料的需求將主要因收購水泥生產商而大幅增加。亦鑒於本集團與瑞平石龍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相對較低的物流及運輸成本確保穩定的熟料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與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合共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瑞平石龍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天瑞水泥、瑞平石龍及周口水泥的主要業務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周口水泥)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釋義

「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及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周口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熟料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汝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周口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口水泥」	指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